

内外兼修攻克司法顽症

湖北黄石:集中“扫描”开门整改

黑龙江齐齐哈尔:案件管理全程管控

严格实行任职回避 规范职业内外行为

上海出台法官检察官 从严管理六条规定

本报上海4月23日电(记者林中明)“法官、检察官配偶在本市从事律师、司法审计、司法拍卖职业的,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配偶、子女在本市从事前述职业的,应当实行一方退出。”记者从今天举行的上海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获悉,为了严肃纪律作风、严格职业操守、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严格法官、检察官从行业管理,上海从司法办案中最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环节、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制约因素入手,出台了《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对司法人员职业内外行为进行规范。

今天出台的《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对法官、检察官提出六个“严禁”:严禁有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及发表有损司法权威的言论;严禁私下与案件相关人员接触、交往;严禁打探案情、泄露办案秘密、干预他人办案;严禁接受权力和职务影响范围内的吃请、送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严禁涉足夜总会、企业会所、私人会所及其他与职业身份不符的娱乐场所;严禁违反任职回避规定,法官、检察官配偶在本市从事律师、司法审计、司法拍卖职业的,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配偶、子女在本市从事前述职业的,应当实行一方退出。

违反六条规定的,由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提出惩戒意见,法院、检察院按法定程序提请免去相关人员的法律职务,并追究相应责任。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参照执行。

参加会议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强调,包括最近中央通过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等,是对所有司法人员提出的要求,这是底线,不能碰,更不能破。上海市各级司法机关要抓紧细化落实,从制度上促使司法人员在法治轨道上秉公用权、依法履职,构筑抵御干扰公正司法的防火墙。

最高检发布

宁夏检察机关对黄宗信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徐盈雁)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黄宗信(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侦查终结,经依法指定管辖,移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20日,银川市检察院已向银川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黄宗信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银川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宗信在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于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现金、银行卡等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青铜峡市检察院】开展涉案财物处置专项检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 通讯员马少军)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检察院开展涉案财物处置专项检查工作,对2012年以来受理的公安机关和该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28件1024人逐案检查。该院围绕自侦部门是否存在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是否严格执行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处理与保管相分离的工作要求等重点内容进行了检查。通过此次专项检查,共提出了11项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及责任人。

【红兴隆农垦区检察院】“四进三引”培育学生法治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刘东明 付丽)今年以来,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区检察院与红兴隆教育局联合开展了“法治新人”活动。活动以“四进三引”为内容,“四进”即送法进校园、进课堂、进课本、进家庭,“三引”即引导树立法治观念、正常心态、良好行为。针对活动要求,教育局聘请9名女检察官任法治副校长,开设“家长法治课堂”,与检察院联合为幼儿创作法治儿歌,常年开展“讲好法治故事、做合格接班人”活动,增设法律心理疏导室。截至目前,检察官共为学校上法治教育大课9节,有3400多名家长主动走进“家长法治课堂”。



近日,重庆市巫山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巫山中学,通过学校多媒体网络视频,为全校100多个班级的6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本报记者沈义 通讯员郑伟摄



4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检察院举行“规范司法行为从我做起”演讲比赛。来自该院案管、公诉、控中、反法等部门的6名年轻检察官,分别结合自身工作讲述了对规范司法行为重要性的理解。 本报记者刘德华 通讯员梅登摄

的问题、建议,当面毫无保留地给“扒”了出来。像这样集中“扫描”司法顽症,是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查摆问题阶段的主要任务。

“监督程序要规范,尽量提前告知监督事项和监督内容。”人民监督员袁斌建议要加强监督员知情权的保障。大冶市法院院长王军直言:“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还存在把关不严等现象,建议加强证据和程序审查,防止出现‘夹生案件’。”他认为,规范司法行为要从细节做起,公訴人在法庭上的着装、言语都关乎司法公信。在持续3个小时的座谈中,与会代表就改进司法理念、强化队伍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人权保障、深化检务公开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37条。

近日,尹晖斌带领相关部门干警一道来到大冶市召开开门恳谈会,当面听取检察机关在基层干部群众和服务对象眼中,有哪些司法不规范行为。和陈国华律师一样,其他14位来自基层一线的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律师、法官代表都有备而来,将他们遇到

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启动以来,黄石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对司法活动进行全面“扫描”,重点对司法作风简单粗暴、限制律师执业权、滥用强制措施、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12项司法顽症进行了整改。

“司法不规范行为就像‘牛皮癣’,不消除干净将会严重影响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尹晖斌承诺,针对查摆出来的司法不规范问题,该市检察机关将认真剖析原因,坚持“开门”整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权力置于阳光下运行,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王春) 2014年以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检察院不断在强

化监督制约上下功夫,规范司法行为。

该院建立了案件管理流程监管员制度,制定了《流程监管员管理办法》,通过统一审查受理和分配各类案件,审查规范法律文书、对扣押涉案款物管理,实施案件“进口”与“出口”的监管,并同步监督办案环节和诉讼程序,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违法违规行,规范司法办案。2014年以来,该院共发现和纠正司法不规范行为1100余处,发出预警提示128件次。

同时,该院制定了《司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办法》,要求全市两级院对司法办案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予以充分预见和评估,实现风险评估全覆盖。

规范司法在基层

近日,江西省检察院检察长刘铁流(左二)来到吉水县检察院,视察指导基层建设和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报记者欧阳晶 通讯员李国民摄

一副中药7800元?

□本报记者 肖凤珍 通讯员 何燃

“7800元可是我一年多的收入啊,没想到检察官7天就帮我追回来了。”近日,云南省易门县居民杨光萍拿回“药费”时十分感慨。

2014年初,杨光萍在工地不慎扎伤了脚,由于没有及时治疗,导致发炎化脓。后来她听说有个叫普长贵的老中医专治疑难杂症,于是便找到了普长贵治疗。普长贵替她开了一副中药,号称里面有多种名贵药材,收费7800元。杨光萍信以为真,便买下了。结果病情不见好转,她便找到普长贵要求退还药钱,普长贵却百般推托。

怎么才能挽回损失?杨光萍很发愁。杨光萍的姐姐知道后说:“我在县检察院做清洁工时,常看到有人去寻求法律帮助,要不你也去试试。”于是她们来到了易门县检察院。了解案情后,该院干警认为,一副不见药效的中药要价7800元确实有违常理。于是,该院干警将线索提供给相关部门调查。

经查,普长贵系非法行医,他所卖的中药根本不包含名贵药材。这时,普长贵主动找到该院干警,表示愿将钱还给杨光萍,希望能对他依法从轻处理。

鉴于普长贵已经75岁,其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现在还不能认定,于是民行科干警对普长贵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他非法行医案件还需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近日,在该院办案干警的见证下,杨光萍与普长贵达成和解协议,拿回了7800元。



(上接第一版)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和收受贿赂之间的关联性,被告人在滥用职权犯罪中所处的地位与作用,被告人是否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等方面,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指出,上述证据经过当庭举证、质证,充分证明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李春城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依法应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同时,李春城如实供述受贿的犯罪事实、主动交代滥用职权部分事

实,认罪态度较好,受贿犯罪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并有立功情节,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辩护人发表了对被告人有罪、罪轻等辩护意见,认为李春城具备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以及酌定从轻情节,建议法庭全面考量李春城的罪行,从轻进行处罚。

审判长指出,控辩双方就定罪的事实、证据,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法律适用问题,以及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了意见,各方观点已经阐释清楚,合议庭在评议时将予以充分考虑。

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李春城作了最后陈述。他说:“起诉书中对我的所有指控都是属实的,我没有任何异议。司法机关依法文明办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人生没有办法重来,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所犯下的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严重

损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对党的形象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公信力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影响,令自己羞愧难当、痛悔不已。我错了,真的对不起大家。面对自己犯下的严重罪行和错误,我为自己辜负了党和人民的

教育培养而深感痛悔,为自己背叛了入党誓词和信念追求而深感自责!我真心诚意地认罪悔罪,真心诚意地接受法律的惩处。请司法机关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认真改造,洗心革面,以实际行动回报党和国家。”

经过近一天的公开开庭审理,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及新闻记者、各界群众60余人旁听了庭审。

全程旁听庭审的湖北省嘉鱼县干部杨浩说,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庭审氛围严肃文

明、理性平和,既彰显了法律的威严,又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全程旁听庭审的咸宁市政协委员朱敏说,庭审体现了党和国家依法治腐的决心,任何人只要触犯了法律,就要接受法律的审判,这次审理让我们对全面依法治国充满信心。

据了解,本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经依法指定管辖,于2015年2月11日移送湖北省咸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3月19日,咸宁市检察院向咸宁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咸宁市中级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后,组成合议庭,向被告人及时送达起诉书副本,并告知相关诉讼权利。

开庭前,合议庭依法组织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召开庭前会议,就案件的管辖、有无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有无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无锡北塘:涉罪青少年有了回归社会领路人

(上接第一版)

2008年,中专毕业的小雨进入一家电子公司打工,并认识了小磊,没多久两人谈起了恋爱。可是,不安心工作的小磊却结识了一帮“混社会”的朋友,干起了拦路抢劫的勾当。在一次抢劫中,小雨拗不过小磊的再三请求,替小磊等人望风。2009年1月23日,小雨因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

此后,这个原本活泼开朗的女孩开始自我封闭,整天待在家里,不肯出门,也很少和家人交流。承办此案的未检科干警了解情况后,即让社会工作经验丰富的社工陆梅承担起小雨的观护工作。

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判决执行期间,陆梅经常通过信件、电话和短信与小雨进行交流,鼓励她走出阴影,自爱自信,重归正途。此外,陆梅还经常到小雨家里与小雨面对面交流思想,并解答其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和难题。小雨的性格逐渐在检察观护员的关爱下开朗了起来。

“检察观护”无缝对接 修改后刑法

2012年,北塘区检察院联合团区委等7家单位先后出台《青少年社工检察观护员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实施办法》《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暂行办法》,将检察观护员队伍扩大至44人,增加其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等职责,使“检察观护制度”与修改后刑法实现无缝对接。

胡耀权是该院早期聘请的4名检察观护员之一。在老胡那本厚厚的工作日志中,记载着他第一次作为合适成年人开展工作的经历。

2012年,17岁的小花在某茶餐厅打工期间,因老板拖欠工资,气愤之下偷了收银台内价值1700元的财物。受理案后,检察官立即联系小花的家人,但小花的父母表示路途遥远无法立刻赶到无锡。为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检察院邀请老胡担任小花的合适成年人。

在讯问过程中,有了老胡的陪伴,小花少了恐惧不安,而且真诚悔罪,整个讯问过程进行得十分顺畅。老胡认真地记录着小花的言语和心理状态,同时记下讯问人员是否有诱供、威胁等违法行为。审查起诉期间,老胡对小花进行社会调查,从其家人、朋友、同事、老板那里了解其平时表现,并形成报告递交检察院,提出可以不追究小花的刑事责任。检察院最终采纳了老胡的建议,决定对小花作不起诉处理。

“五微行动”传承创新 观护效果

无锡地处发达的苏南地区,大量外来人员的务工就业给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保障,同时也给社会治安带来巨大压力。针对外来人口中涉罪闲散青少年面临的“失业、失学、失管”现实困境,两年多来,北塘区检察院陆续邀请检察观护员创新开展“五微行动”:微博,开通新浪官方微博“LOVE-明天北塘未检”,日访问量达数千人;“微电影”,联合江南影视学校拍

摄微电影《凋零的花样年华》在辖区播放,受教育人数达数万人;“微创业”,邀请劳动行政部门或企业负责人,举办微创业培训活动;“微体验”,举办“检察官说+青少年演”,模拟法庭等微体验日活动,让青少年通过亲身演法、释法、学法,提高守法意识;“微关怀”,举办观护对象“一对一”谈心会、“检察妈妈爱心护苗”微关怀行动,帮助闲散青少年克服心理障碍和现实困难,获得归属感和成就感。

小康是北塘区检察院探索实施“微创业”行动的首个受益者。17岁时,成长于单亲家庭的小康沉迷于电脑游戏,偶然一次触法实施盗窃,被法院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间,经过检察官小蒋与检察观护员陆梅的积极努力,小康得到很多大学生志愿者的帮助,开办了自己的淘宝公仔店。经过一年多的打拼,小康的自主创业终于有了收获。现在小康正在帮助一些大学生经营淘宝店,还在无锡有了自己的实体花卉店。看到小康从失足少年变为职场人士,从受助者变为志愿者,小康的妈妈激动地说:

“这都要感谢检察官和观护员,让小康有了崭新的人生。”

据无锡市北塘区检察院检察李勇忠介绍,检察观护制度涉及对象起初仅为涉案未成年人,后逐渐延伸至18岁至25岁的“特殊”青少年群体,内容也在不断深化、丰富。“社区工作者以独立于检察权和审判权之外的中立视角,对检察权行使进行有效监督,为探索未成年人特别是闲散青少年的全程维权帮教和服务管理提供了实证样本。”

2014年1月,该院的检察观护机制被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联合授予全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优秀事例”奖。截至2015年3月,该院已观护涉案未成年人120余名,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

“当脆弱的小鸟迷失彷徨,我们愿做高飞的大雁,冲天展翅引领方向……”这是记者在北塘区检察院采访时听到的未检科干警的集体抒怀,有了他们和检察观护员的共同呵护,涉罪青少年从此有了回归、融入社会的专业引导人。